

##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要點

82年8月1日訂定

90年6月20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8月2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元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元月1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5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究進修，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進修碩士、博士學位；專任臨床指導教師得進修學士、碩士學位。
- 三、教師進修方式分選派進修、留職停薪進修及在職進修三種。
  - (一) 選派進修：本校得視需要選派教師進修，選派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 (二) 留職停薪進修：在本校連續任教屆滿二年以上之臨床指導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碩士學位，其他情形得先經 校長同意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在職進修：專任教師應於錄取就讀前，填妥進修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准，送人事室審核，經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進修。進修期間並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職責。專任講師（不含臨床指導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並得申請補助，補助要點另訂之。
- 四、專任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及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進修申請書、進修計畫書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及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人事室彙整，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及 校長核定後，簽定留職停薪進修合約及辦理留職停薪手續，始得進修。
- 五、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進修期限為四年，進修碩士學位進修期限為三年，進修期限屆滿時未辦理返校復職服務者，視同自動離職。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